市统计局执法职责、权限

（一）承担组织领导、协调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,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，组织起草统计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执行国家统计标准。依法审批备案统计调查项目。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。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三）负责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。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开展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工作和民生民意调查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统计执法监督。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体系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组织开展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